##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 2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还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及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借款担保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马兵、刘晓民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金辉 、李张发 、陈芳平 2023 年 6 月 21 日